事责任的不同情况（严格地说，是搞乱了减轻责任和全负责任），对司法实践是不利的。

青少年犯罪一语在法律的范畴之内不应使用，并非在其他场合也不能使用。青少年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在研究这种社会现象时必然要使用这一用语。譬如，人们可以从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领域里寻找产生青少年犯罪的因素，探讨减少或最终消灭这一社会现象的途径。尤其是由于林彪、“四人邦”的十年浩劫，使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当前引起普遍的极大的关注，人们自然要议论它，研究它，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医治这一社会的痈疽。在所有这样的场合，青少年犯罪一语是不能不使用的。然而，一涉及法律的范畴，和刑罚打交道的时候，就不能不注意法学概念上的特点：科学、严密和符合法律规定，青少年犯罪一语就不应使用了。

论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方　波

犯罪是对社会的危害。犯罪人是在犯罪心理指导下犯罪的，因此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对于预防、打击犯罪，改造罪犯，是极为必要的。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仅就犯罪心理形成的外在条件进行探讨。

一、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产生犯罪的，社会主义的客观环境也不能成为犯罪心理产生的外在条件。但正如马克思说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在国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旧的意识形态，在国际上还存在着各种反动势力。这些旧社会的痕迹，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犯罪的原因和犯罪心理形成的外在条件。

第一，我国解放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历史证明，阶级斗争、旧社会的残渣和封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

建国后，我们立即开展了大规模的“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对历史反革命进行了较彻底的镇压，对旧社会的残渣，刑事惯犯，进行了有力的打击，并将其中的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至一九五七年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社会上出现了安定的局面，犯罪已大大减少。据某省的统计，当时在押的罪犯，刑事犯只占40％到50％，青少年犯仅占刑事罪犯的17％到20％。但是阶级斗争还存在，旧的意识形态并不因此而消失。在封建、资产阶级思想腐蚀下和老刑事惯犯的直接教唆下，又出现了一批新的刑事犯罪分子。据某省的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计，六十年代中期犯罪分子的构成，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见表一：

表一　　某省统计(按百分比，以下同)

年　　代	在押犯	反革命犯	刑事犯	青少年犯占刑事犯的百分比
50年代后期	100	50	40—50	17—20
1965年	100	20以下	80以上	40—50

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出，刑事犯罪越来越多，在刑事犯罪中是青少年犯越来越多。

十年内乱是旧意识大泛滥时期，使许多人特别是青少年受到了严重的腐蚀，据某监狱的统计，一九八〇年犯罪分子的构成又有了新的变化。见表二：

表二　　某监狱统计

年　　代	在押犯	反革命犯	刑事犯	青少年犯占刑事犯百分比
1980	100	5	95	40

从上表看出来，十年内乱使刑事犯罪大量的增加，在关押重刑犯的监狱中，25岁以下青年犯已达40%，如果把一般犯罪全部统计在内，青少年的犯罪比例更高。以某市统计为例：

表三　　某市青少年犯罪占全体犯罪的比例

年　　代	犯罪总数	青少年犯罪	备　　注
66—73年	100	70	十年内乱统计不准确
78年	100	77·8	
79年	100	83·5	
80年	100	72·9	加强了对青少年的教育

第二，政治经济形势的大动荡是犯罪增加的重要原因。

政治经济形势的重大动荡和犯罪的增长是紧密相联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社会秩序混乱，各种旧的思想意识泛滥起来，使各种犯罪有机可乘。我国解放以来，刑事犯罪的发展有三个高潮：一是解放初期，二是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三是文化大革命以来。

解放初期是敌伪国民党留下的一些社会渣滓，乘混乱之机大肆活动，由于我党采取了正确的打击首要分子，改造一般分子的方针，很快就把这一犯罪高潮打下去。

三年暂时困难中，由于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又加上严重自然灾害，流氓、盗窃犯罪又增多起来。党和国家逐步纠正了一些左的错误，在经济上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人民群众的情绪很快安定下来，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到一九六五年犯罪已大为减少，

社会治安又出现了安定局面。

十年内乱是一次政治经济形势重大动荡的时期，也是犯罪大量增加的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由于他们种种反动思想及谬论的影响，把我们国民经济破坏了，也把我们良好的党风和社会风气破坏了，使我们广大青少年深受其害，深受其毒。这是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如此严重的根本原因。仅以某监狱四中队统计为例，171名青少年犯 中有61人 是由于受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毒害而犯罪的。

十年内乱造成的危害十分深远，特别是把打砸抢、流氓、无赖看作英雄行为的无政府主义思潮，至今仍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思想根源。

第三，社会风气不正，道德水平低下，对犯罪心理的产生有一定影响。

社会风气与党风分不开。党的风气，纪律风气，没有根本好转，社会秩序就很难根本好转。党风不正使一些人特别是青少年受到很坏的影响，他们对正确的宣传往往也抱怀疑态度，甚至认为犯罪有理。如有的失足青年说："人都是为了自己，他们干的（指以权谋私的干部）比我巧妙一点而已。"

第四，外来的资产阶级腐朽的意识形态的影响是近几年青少年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随着我国和资本主义国家交往增多，旅游事业的发展，西方的腐朽思想和文化生活也渗透进来，已经在一部分人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产生了不良影响。青少年所以易受腐蚀是因为他们有强烈的好奇心理，加上辨别能力低，把许多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看成美妙的榜样，而极力摹仿，有的走上了犯罪道路。

这些人极力追求西方的物质生活享受，醉心于现代化的生活用品，什么彩色电视机、录音机、照相机、轻便摩托等，样样都想搞到手。为达此目的不惜铤而走险，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

在一些青少年中出现盲目摹仿资本主义国家颓废派穿着打扮，哼唱低级庸俗的下流小调，传看外国明星的裸体照片和黄色下流书刊，在两性生活上追求自由放荡，少数发展到出卖人格丧失国格的程度。有的女青年主动找外国人鬼混，要钱要东西。还有一些人摹仿电影中的打斗、抢劫杀人、侮辱妇女等行为。

此外，还有少数人偷听敌台后与敌挂勾，或组织反动集团。

第五，就业不足是产生犯罪的经济原因之一。

有些待业青年，每天无事可干，精神空虚，在坏人影响下走上犯罪道路。一九七九年抓获的违法犯罪青少年中，待业青年占40％。

就业不足的另一种情况是，进过教养院、劳改队、监狱的人，因无职业或原来有职业因犯罪而丢掉职业，又重新犯罪。

当然，就业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犯罪问题，这些人得不到很好的教育改造，有了职业也同样去犯罪。1980年内部职工犯罪人数比1979年增加59·7％，就是大量待业人员就业后有些人继续犯罪的明证。

第六，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犯罪的产生有一定的影响。

这主要是指政法部门对犯罪打击不力，如重大案件长期不能破获，或已破获的案件，由于办案抓的不紧，拖延时日，失去了应有的现实意义，起不到对坏人的"威慑"作用。

其次是监狱和教养院的管教工作虽然不断改善，但还有一些问题。少数单位管教工作抓

得不好，甚至成了犯罪技术传习所。有的罪犯出去后重新犯罪，偶犯成了惯犯，单项犯罪变成多项犯罪。

收容所、教养院搞得不好还会成为新的犯罪团伙结合的场所。有些罪犯说："我们（指团伙）原来并不认识，是在拘留所、收容所、教养院中认识的，出去后，朋友更多了"。这些人中有的在社会上重新纠合起来，成了更严重的犯罪集团。他们有了犯罪的经验和对付公安机关的办法，许多大案要案多是这些人干的。据某市1980年统计，刑满释放和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的占23%。这伙人到处流窜作案，心狠手毒，特别是从劳改队、教养院逃跑出来的人员，更为危险。日本犯罪心理学家寺田精一说："基于自己之许多经验，拘禁之常制造犯罪者，实为毫无可疑之事，不独不能使被拘禁者稍为改良，且常使之积极为恶。"① 我们有些管教工作搞得不好的单位，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况。

社会福利事业跟不上需要，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社会上还有不少精神病患者，影响社会治安。还有一些失去双亲无家可归的儿童，也未能收容管理起来。这些流浪儿童往往成为犯罪的后备军。

此外，由于政策不落实，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而激化起来，也会产生犯罪。

二、家庭的不良影响和教育不力，可能使子女产生犯罪心理

犯罪者都是缺少道德修养的。一个人道德立场的形成，首先是家庭教育。无论是成年或青年，他们都是经过家庭的幼年、少年时期而成长起来的。一个人从童年养成遵守道德准则的习惯，就能够克服生活道路上的许多困难，不迷失方向，作一个真正有益于人民的人。谁在童年没有得到必要的道德锻炼，谁就容易受旧的势力和旧的思想意识的影响，其中有些人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某教养院十中队130人中有65人在少年时就犯了第一次罪，占50%。

一个人的个性和性格在童年时就开始形成。在这个时期对儿童起决定作用的是父母。家庭教育主要是指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家庭教育不力，家长对子女的影响不好，是产生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许多事实证明，家庭的不良影响，也是成年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家庭对子女的影响和教育不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不幸的家庭，子女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

在十年内乱中，一些不幸家庭，父母遭受"四人帮"迫害，子女无人管教，成为半流浪状态，自幼感情冷漠，孤独怪癖，愤世嫉俗，什么都不在乎，受坏人引诱或因生活所迫，而堕落犯罪。某监狱90名青年犯中有12人是由于家庭不幸遭遇而犯罪的。

其次是父母双亡，或有父无母，有母无父，对子女管教极不力，或无人管教。某监狱90名青年犯中有17名是这种情况。

父母离婚、再婚，造成家庭关系紧张，影响子女；或一方死亡，另一方续娶、再嫁，继父或继母对子女缺乏必要的关怀，使子女感到家庭缺少温暖，从感情上产生不满，流浪在外而陷入犯罪。无数事实证明，从小缺乏母爱的孩子，往往个性发展中会形成某些缺陷，如孤僻、冷漠、粗暴、内向等等，对来自外界的一些"温暖"往往不加辨别地去接受，这就容易受社会消极因素影响和坏人的引诱而走上犯罪道路。马卡连柯说过："缺乏母爱的儿童，是有缺陷的儿童"。

第二，父母双方或一方有不道德的行为，对子女的影响很大。

① 《犯罪心理学》，寺田精一著，吴景鸿译，1932年版。

母亲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子女往往以父母的形象尤其以母亲的形象为榜样来摹仿。家庭其他成员的不道德行为对儿童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某教养院十中队225人中有17人，父、兄、姐、弟等被判刑或教养、收容。女流氓周某，五十岁，四个女儿被她带坏了三个，成了流氓，母女四人一同住教养院，最小的女儿在她母亲的影响下，也开始变坏。

第三，家庭教育不良或方法不当，会造成子女的种种不良习惯和个性。

一是父母过分宠爱自己的子女，无节制的娇生惯养，想尽一切办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尽量使子女不参加必要的劳动，使子女处于放任的状况，或处于幼稚的以自我为中心的状态，贪婪、懒惰、粗暴、残忍，不会体贴人，没有责任感，长大之后就会成为好打、好斗或道德堕落的人，这种情况在独生子女中尤为多见。如：上海市南市区，工读学校140名学生中独生子和末生子120人，占86%。北京市少管所64名犯罪少年中有39名是独生子女或末生子女，占60.9%。对子女的娇惯往往发生在较富足的家庭。如某市张某从小爱好穿着打扮，想穿什么，父母就给买什么，经常招引男学生跟在她后边。学校因为她打扮的太特殊，停止她上课，她12岁就开始找男朋友，最后犯了流氓罪。

这种情况也往往发生在干部子女中，他们从小养成优越感，没有什么需要不能满足。如《法庭内外》电影中夏欢的母亲对夏欢说："你呀，从小除月亮之外，还没有不能得到的东西。"最后夏欢堕落成强奸杀人犯。在现实生活中确有这种人，杭州熊紫平、熊北平的母亲就是这

表四　　母亲的态度与儿童性格的关系（诧摩武俊1967年制）

母亲的态度	儿童的性格
1.支配一切	服从、无主动性、消极、温和
2.照管过甚	幼稚、依赖性、神经质、被动性、胆怯
3.保护	缺乏社会交往、爱深思、亲切、非神经质、情绪安定
4.溺爱	任性、反抗性、幼稚、神经质
5.顺应过度	无责任心、不服从、攻击、粗暴
6.忽视	冷酷、攻击、情绪不安、创造力强、善社会交往
7.拒绝	神经质、反社会、粗暴、企图引人注意、冷淡
8.残酷的	执拗、冷酷、神经质、躲避、独立性
9.民主的	独立性、爽直、协作、亲切、善社交
10.专制的	依赖、反抗、情绪不安、自我中心、胆大

样纵任两个儿子干尽了坏事，结果一个被判死刑，一个被判死缓。

二是教育方法简单粗暴，甚至用打骂带手铐等方法管教子女，结果造成孩子与父母对立起来，感到家庭没有温暖，离家出走，被坏人拉进泥坑。因为用粗暴的方法管教，会使子女怀

有敌对情绪，学习父母的攻击行为，最后变成为一个冷酷的残忍的好打好斗的人。粗暴的管教方法还会使子女成为表面老实背后放任的表里不一的人。有些暴力犯罪者往往是在父母的暴力性管教下长大的，从小隐藏着敌对情绪。辽宁社会科学院对469名犯罪青少年进行调查，父亲用打骂方法管教的203人，占44.7%。

日本心理学家诧摩武俊对母亲的态度与儿童性格的关系，做了细致的研究并列表说明。(见表四)

上表对我们有启发，它说明母亲的态度对儿童的性格和心理的影响是很大的，儿童的心理缺陷又可能成为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三、学校教育的缺陷是学生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之一

学校在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共产主义道德和健康的情操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各级学校培养了大量的有觉悟有知识的建设人材，涌现出无数的英雄模范人物。但由于多年来左的思潮影响，在学校教育方面也存在不少缺陷。特别是十年浩劫中对学校的破坏更为严重，学校不是培养有觉悟的社会主义公民，而是培养文盲加流氓的打砸抢分子。从监狱教养院的青年犯来看，绝大多数是十年动乱中开始形成犯罪心理，又加上其它一些条件，而走上犯罪道路的。粉碎“四人帮”后，学校出现了新的气象，但至今在学校教育上还存在不少问题。

第一，学校教育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如果偏重于智育忽视了德育，就会使学生产生不良思想。有的学校以升学率做为工作好坏的标志。学生则以考大学作为自己的前途，考不上大学就感到一切希望毁灭，悲观失望，这就孕育着走上歧途的危险。还有的学校为了追求升学率，把学生分成快慢班，慢班学生自尊心受到挫伤，失去信心和上进心，产生了自暴自弃破罐破摔的心理。上海市对27所中学作了调查，慢班的“双差生”中有四分之一处于犯罪边缘。目前这种情况虽已作了纠正，但变相的搞突击，单纯追求升学率的情况仍然存在。

学校多年来不上道德课，是一个重要缺陷。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规定了人们生活的准则和行为规范，它通过善恶、美丑、正义、非正义、真与假、公正与偏私，来衡量一个人行为的好坏优劣，调整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人的道德观念是通过长期生活实践、家庭、学校、社会教育形成起来的。在学校的时期已是一个人各种思想观念形成的时期，在学校如果受不到良好的道德教育，在以后的生活进程，就会被各种旧的思想所腐蚀，这正是青年和成年犯罪的重要原因。

有些学校对学生要求不严，中学时期就放任男女同学间过早的谈恋爱，男生吸烟酗酒，女生讲究穿着打扮。这些都容易腐蚀学生的思想。有些教师认为这是学生个人生活范围的事，不愿多管。无数事实证明，这种不良行为，正是学生走向犯罪的开始。据某市1979年统计，在校学生犯罪占全市青少年犯罪的26%。

第二，教师的教育方法，对学生心理形成的影响是很大的。有些教师教育方法不当，对“双差生”不是放任不管，就是讽刺挖苦，打骂体罚。甚至希望公安局把他们抓走，有的埋怨公安机关抓的太少。他们不了解做师长的责任多么重大，不懂得学生犯了罪是自己的失职。他们只教书不育人，致使有些学生感到学校集体不温暖，流浪街头，向另外的新集体去寻求温暖，被坏人拖下水。如：流氓、赌博、盗窃犯陈某，在中学时因一天迟到了，老师罚他站，陈顶了几句嘴，这位老师就把他撵出教室，以后也不让他进教室，他无奈只好每天背着书包在

学校转圈子，时间长了就不想上课了，和几个同样被撵出教室的同学逛大街，结识了坏人，参与了犯罪。

第三，有些管理不大好的学校，没有树立起良好的校风。在这些学校里，学生不上学或上学不听课，无人过问，秩序混乱。学校和家庭互不联系，互不通气，致使有些学生有学不上，集伙成群，互相传染恶习。有时集中到一个流氓学生家，抽烟、喝酒，谈论如何打架逞凶、偷窃，进一步就去犯罪。这些人是犯罪的后备军。辽宁社会科学院对469名违法犯罪青少年调查中发现，所在学校纪律不好的310人，占64.2%。

四、居住环境和工作场所的消极因素在形成犯罪中所起的作用

我们调查发现，有不少人犯罪，既不是家庭原因，也不是学校原因，而是在周围邻居、农村青年点、工厂企业中，结交了坏朋友，走上犯罪道路。

第一，街道邻居的不良影响

好的居住环境，会给人以优良的影响，比较差的环境易给人以坏的影响。尤其对少年儿童的影响就更大。如邻里间经常吵架，闹纠纷，和冷酷无情、自私自利、不道德不诚实的行为，会给儿童和少年个人思想意识上留下一定的痕迹，使他们产生不良的观点立场。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中国古代有“孟母择邻”的佳话，可见邻里的重要。特别危险的是，街道邻里中居住的一些教唆犯。他们有的是老年或成年惯窃、流氓，有的是青年惯犯。他们有很大的能量，是传播犯罪的发源地。这些人专门引诱道德观念不稳定的青少年，到他们的团伙里去。有不少青少年就是在街道邻居中结识了坏人，被拉下水而走上犯罪道路的。辽宁社会科学院对469名犯罪青少年调查，邻居朋友中被判刑的有181人，占40.7%，如流氓集团犯石某，就是被楼下住的赵某（盗窃流氓惯犯）教唆下水的。

这些刑事惯犯们，为了拉拢新人，使用一切手段，软硬兼施，把好人引上邪路。对女青年开始往往用强迫手段，逼良为娼，使之越陷越深。如女教养人员全某被流氓刘某威胁而发生关系，从此以后对两性生活感到无所谓，根本不认为是耻辱，成为女流氓。

这些刑事惯犯在网罗人员时，往往利用青年追求惊心动魄的生活、激动人心的冒险，和对英勇事迹向往的倾向，千方百计地把犯罪世界美化成人间天堂。这些人腐蚀性之大，危害社会之严重，已为无数事实所证明。青少年接触了这些人好象感染了毒菌一样，很快就变坏。当他们的劣迹暴露后，学校教师和家中父母都为之吃惊，他们不能理解，一个好端端的青年为什么坏得这样快。

第二，工作场所消极因素的影响

工作环境离不开现实社会，不能不受到旧意识的影响。有的人在家庭、学校、青年点，都没有发生什么问题，但到了工厂后行动较自由，由于已是成年人，家庭监督较差，工厂又没有严格管理，结交了坏朋友，走上犯罪道路。

如，强奸犯岳某，其父是领导干部，母亲是医生，家庭对他要求很严，在学校表现也很好，在青年点时间很短，就因病回城。但在进工厂当工人后，结交了两个坏朋友，经常在一起喝酒谈论搞女人的事，思想越来越邪，一心想找女人。结果发展成多次拦路强奸，被判无期徒刑。

有些单位对于职工在工作劳动时间外的私生活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以为那是个人的事情，不必过问。对个人业余生活的不干涉态度，使他们养成不受监督逍遥自在的习惯，易使

一个人由轻微的错误行为，逐步走上危险的犯罪道路。特别是目前许多待业青年大量涌向工企单位，对职工的教育和业余活动的关心，更加重要。

总之，一个人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犯罪心理是多种因素形成的。有社会环境的影响，有家庭教育不良或学校教育的缺陷，还有街道邻居和工作场所消极因素的影响。其中哪一种因素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则因人而异，必须具体分析。但是，我们如能引起高度的重视，从上述各个方面认真负责的做好工作，就能减少犯罪，挽救大批失足者，为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

家庭环境与青少年的违法犯罪

易 荣 华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是一个举世瞩目的大问题。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如果青少年违法犯罪任其蔓延，势必影响和危及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发展。解放后，我国青少年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教育培养下，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欣欣向上，茁壮成长，涌现一大批“三好生”和雷锋式的青少年。他们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敬老扶幼，热爱劳动，英勇顽强，好学上进，树立一代新风，深受广大人民的赞誉。他们不愧为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新苗。但在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在精神领域内煽动互相对立、嫉妒、欺骗和陷害，践踏法制，侵犯人权，为非作歹，严重地腐蚀着青少年一代的心灵，这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当然，旧的剥削阶级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危害之烈也是不可忽视的。因此，这个时期青少年违法犯罪增多是在特定条件下的暂时现象，决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必然产物。

为了使青少年茁壮成长，造就一代新人，加速四化建设，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都把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培养，包括解决其中极少数人违法犯罪问题，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通力合作，综合治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彭真同志察看秦皇岛劳教所时指出，在十年内乱中，我国青少年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很深，现在劳教所的这些人，绝大多数也是受害者。他强调说，劳教工作者对待劳教人员，要象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满腔热情。如果把这些人教育好了，他们中间可能出很多人才。……千万不要嫌弃他们。彭真同志这个讲话，指明了刑事政策的新方向，对于法制建设具有深远的重大意义。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错综复杂的。它不仅同社会的经济紧密联系着，而且也总是受着社会的政治、法律、道德和各种思想意识的制约和影响，既有国内的因素，也有国际的因素，有历史的影响，也有现实的感染。同时就青少年本身来说，也有生理的、心理的因素和主、客观的原因。列宁说：“要正确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